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張祐銘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1593)
電子信箱：AV762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員山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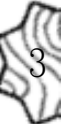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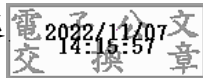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101667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116099_111D2053169.PDF、111D116099_111D2053170.pdf、
111D116099_111D2053171.odt、111D116099_111D2053172.pdf、
111D116099_111D2053173.odt、111D116099_111D2053174.pdf)

主旨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13條附表1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以農企字第111001367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0月26日農企字第1110013671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(鎮、市)公所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農經課 111/11/07



1110100498

裝

訂

線

